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Y202308XCZX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新城幼儿园装修及零星改造工程
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章）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章）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3
附件一 评审细则	92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10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新城幼儿园装修及零星改造 工程项目 磋商邀请函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新城幼儿园装修及零星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的“获取磋商文件方法”内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8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202308XCZX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新城幼儿园装修及零星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2,381,708.43 元

采购需求：本次项目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新城幼儿园装修及零星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本工程涉及建筑面积为3150.42 m²。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及零星改造工程（室内装修、消防改造、雨棚、遮阳棚安装、大门改造、门卫室配置、室外园林、机电及弱电工程等）等，具体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45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注：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文件规定的，则按该文件执行。】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若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为电子证书或打印件的，需同时提供相关证件政策文件打印件或复印件）并盖章。

4、供应商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

案。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按要求进行承诺。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按要求进行承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以联合体身份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9、对供应商企业的信誉要求

9.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不影响供应商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9.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9.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9.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9.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9.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对由于安全生产责任问题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供应商，限制投标期内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的“获取磋商文件方法”内容）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中 84 号(大塘商业城)大塘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2 楼。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中 84 号(大塘商业城)大塘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2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获取磋商文件方法：

获取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 12 号智汇大厦 703）

磋商文件费：300 元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供应商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

1、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3) 缴纳磋商文件费的缴款凭证。（磋商文件费收款账户信息：①收款单位：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②开户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西南支行；③账号：8002 0000 0160 9316 0；【注：该账号只用于磋商文件费收取，切勿存入其他用途的费用。】④款项来源：TY202308XCZX 磋商文件费）

2、代理机构可提供磋商文件发票（电子发票），有需要的供应商在开标当日提供完整的开票信息。

（二）发布公告媒介：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http://www.ss.gov.cn/gzjg/ssqdtz/index.html>）、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gdtty.net.cn/>）。

（三）本项目实行网上答疑，凡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磋商文件的服务或商务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响应供应商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发送邮件至 gdtty2021@126.com)，逾期不受理。答疑结果或相关的补充说明以修正/澄清公告形式及在指定媒体网站中公布，望响应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响应供应商因疏忽未及时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布沙商业城正面二层 201

联系方式：0757-87293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 12 号智汇大厦 701

联系方式：13928588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小姐

电话：13928588009

发布人：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注：本项目“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及“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带“★”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一、供应商资格：

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文件。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单价包干报价。

★(二) 最高限价及其说明

1、本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为 2,381,708.43 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估价，绿化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等于下表规定的相应金额，否则视其不响应磋商文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时，税金须按下列规定的费率计算，详见下表：

(一) 税金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9%
(二)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1	装修工程	23209.14	
2	园建工程	6139.46	
3	绿化工程	1629.84	
4	安装工程	47005.87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合计(元)		77,984.31	
(三) 暂估价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暂估价（元）	
1	装修工程	35,000.00	
2	园建工程	48,000.00	
本项目暂估价合计(元)		83,000.00	

★(三) 工期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采购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 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四) 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修期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五) 付款方式

1、预付款: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签发开工令 (或签批开工报告)、成交供应商缴交履约担保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 并在施工人员和机械正式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

①工程进度完成至 60% 时, 付至合同价的 50% (预付款 100% 抵作工程款)。

②项目工程全部完工, 发包人付至合同价的 80%。

3、结算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手续后, 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 (须经第三方

造价机构审核)的97%。

4、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总价的3%为质量保证金，待合同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5、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采购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采购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成交供应商开具工程结算发票给采购人。

★(六) 工程结算

1、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工程合同价款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2、本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清单单价报价。本项目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统一结算，结算时按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施工图、竣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响应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3、工程竣工结算以施工图纸、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通知、竣工图纸为依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下列办法计算：

(1)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减在±10%内(含10%)的，按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减在±10%以外的部分，按采购备案预算中相关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进行结算。

(3) 如果单纯取消整个工程量清单项目而不增加的，则按采购备案预算的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进行扣减结算。如果由此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不另行补偿。

(4) 成交供应商报价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出现时，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对应专业的2018年广东省定额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三方签证确认的价格进行计算；取费费率参照招标预算确定，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后，并乘以结算系数作为结算价款。

【因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须作最后的报价。如最后报价较首次报价有优惠的，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估价等不参与竞价的金额不进行调整外，其余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取首次报价时的单价乘以相应的优惠系数为准。优惠系数=（最后报价—其它不参与竞价的金额）÷（首次报价—其它不参与竞价的金额）；最终项目单价=首次报价时的项目单价×优惠系数。（注：系数保留小数点后4位有效数。）

结算系数=（最后报价—其它不参与竞价的金额）÷（磋商备案预算总价—其它不参与竞价的金额）】

4、本工程的报价已包含完成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范围内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结算时，除“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提供的相关清单项目外，其余的措施项目不予调整。

5、成交供应商应对场地进行考察，应考虑日后场地的施工安排，将材料堆放场地的费用、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接驳距离较长）费用及材料搬运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6、任何因赶工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7、工程结算时，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相关费用若因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8、施工期间，因采购人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施工，并按合同及本结算方法结算。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

9、因成交供应商主要责任造成的工程变更原则上不予批准，应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0、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由采购人委托的中介单位审核并审核通过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七)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形式：采用现金或不可撤销的中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2、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天内递交。

4、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完成移交之日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完成移交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扣罚成交供应商违约金，违约金可优先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

注：如果在工程建设期间发生保函索赔事件的，索赔方凭相关索赔证明文件的副本到招标人处换取对方的保函原件，然后凭保函原件向相应的担保人索赔。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新城幼儿园装修及零星改造工程项目，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本工程涉及建筑面积为 3150.42 m²，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 采购内容

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及零星改造工程（室内装修、消防改造、雨棚、遮阳棚安装、大门改造、门卫室配置、室外园林、机电及弱电工程等）等，具体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三)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含消防验收），综合单价包干。

(四) 质量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执行国家、省、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五) 人员要求

★1、对响应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名，须具备注册于响应供应商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响应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注：（1）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2）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登录“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

个人版直接打印电子注册证书。

1.2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

1.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4 提供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响应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2、对响应供应商拟派其他人员要求：

2.1 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如已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分类管理的，应具有土建类（C2）或综合类（C3）证（响应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响应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响应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六）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幼儿园装修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手续、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成交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临时设施方案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提交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

2）成交供应商按时向采购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由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本工程的实施，操作如下：

①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三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提出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

②成交供应商如在本工程施工中施工质量未能达到相关规范要求，由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三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

完成整改。

3) 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

4)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不定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材料、单项工程进行检测而不需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

5) 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6) 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到相关部门咨询项目中各单项专业验收所需的资料、证照及手续，并承诺完成项目各项验收手续，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7) 成交供应商应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得不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合理安排施工工期，不得延误。

8)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道路、管线的使用及师生居民正常生活；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致使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受到干扰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即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并在24小时内书面陈述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如因成交供应商施工，影响道路、管线等正常使用、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周边建筑物破坏等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9) 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在施工过程中，需按施工规范和采购人要求设置告示牌和指示牌，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11)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安全和防范工作，施工出现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文明施工，文明施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程施工的环境卫生由成交供应商全面负责，施工的余泥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并在工地大门口明显位置长期设置发放工人工资公告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各班组工人工资发放总额、累计发放总额等，并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施工报建时的工人工资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支付。若成交供应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及时、足额的发放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的工程进度款项或保修金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若成交供应商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成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应在事发后1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八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若事件给业主造成了信誉伤害，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①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相关工作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②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及施工期间幼儿园管理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盗窃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并应立即报告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③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以上工作均须严格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执行，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成交供应商须遵守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并负责安全保卫，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以上工作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成交供应商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其所发生的费用。

1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已完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采购人之前，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施工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此期间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成品发生损坏，成交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16) 采购人除对与工程实体产生冲突的管线进行迁移外，其余管线均只采取就地保护措施，所以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管线上或管线附近通行和施工作业时，必须视情况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有关管线不遭损坏。凡因施工致使管线遭到损坏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7)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施工现场内的余土、垃圾、生产生活设施等，对幼儿园室内外进行精保洁，并达到幼儿园开园的标准和要求；临时设施应拆除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此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8)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

19)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工程因二次采购所产生的招标费用和因工程发布价变更而产生的预算差额。

20) 本项目允许分包。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等。承包人如不具备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如消防施工部分）的承包资质，须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施工，且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同意。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施工管理工作。

(七) 设计图纸（另附）

(八)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381,708.43 元
2	磋商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成交通知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工程类”执行。 （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在 100 万以下的，按 1.00%计算；100 万到 500 万的，按 0.70%计算。 （3）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成交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交。
4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之日。
5	响应文件数量	书面响应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首轮报价表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为图片格式或 PDF 格式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等可编辑格式文件。如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文件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必须采用<u>书式胶装方式装订</u>，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6	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7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是获授权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的临时身份证原件可作为本项目所要求的身份

		证原件。上述要求有效证明的资料应另外随身携带一份，未按上述要求出示有效证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
--	--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亦指“发包人”。

2.4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资格要求。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亦指“承包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工程，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4 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金额缴交方式及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一览表”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细则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或被确定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及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答疑及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通知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答疑及澄清的内容均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

除非有必要时或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后，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查看发布磋商邀请的网站，以获取有关本采购项目的答疑或修改信息。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编制响应文件、评审、定标及获得成交资格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磋商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5 磋商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致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磋商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总报价之内。

10.6 供应商应预见其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会引起竞争非议、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会对其响应文件有效性造成不良影响。供应商应自觉对其作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的合理性。

10.7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不响应磋商文件。

10.8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专业工程分包的，应征得采购人同意。若承包人分包专项工程，其分包人的资质能力必须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11. 本项目的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支付。

12. 备选方案

12.1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获得成交资格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其金额、交纳方式和交纳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一览表”内容。

16.2 磋商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16.3 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

17.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详见磋商邀请函，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书面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首轮报价表一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书面响应文件上应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建议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为了便于评审，供应商应将《首轮报价表》另多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首轮报价表”字样。若此《首轮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表》内容不一致，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9.2 信封或响应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3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可参考《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密封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审定标（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六、确定评审结果

21. 成交通知

21.1 成交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对成交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1.2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2. 合同签订与跟踪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没收其保证金。

2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响应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本项目评审专家的理解确认为准。

22.3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订。

22.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他

23. 质疑与处理

23.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3.2 若对采购方案中存有倾向性、歧视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知会采购人。

23.3 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或供应商之间的参加磋商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响应文件内容须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23.4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对成交候选人提出的质疑而未获有效解决等情况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磋商小组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审，复审时各相关当事人须同时列席并就质疑内容进行举证和接受质询，磋商小组最终的表决意见报经上级部门批复后即作为复审结果，各当事人均予以尊重服从。

24. 终止采购

如发生终止采购的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将终止采购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已经收取磋商文件费用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文件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附注：本合同书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前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可作为附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新城幼儿园装修及零星改造工程项目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三水区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新城幼儿园装修及零星改造工程 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新城幼儿园装修及零星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次项目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新城幼儿园装修及零星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本工程涉及建筑面积为 3150.42 m²。

工程承包范围：装修及零星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修、消防改造、雨棚、遮阳棚
安装、大门改造、门卫室配置、室外园林、机电及弱电工程等）等，具体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 年 月 日。(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或以上 标准，验收合格符合幼儿园开园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含消防验收），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专用条款；
- （4）通用条款；
- （5）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6）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磋商文件及附件；
- （10）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三水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以及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合同鉴证单位：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与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经办人（签名）：

合同鉴证日期：2023 年 月 日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磋商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磋商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本工程引用的标准或规范主要为国家官方标准和规范，其次为适用于本工程的其它标准或规范。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含工程质量保修书等附件〕；

（5）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遗文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磋商文件及附件；

(10)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②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③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开工前提供，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四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设计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2）工程进度计划；（3）人员组织架构；（4）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计划；（5）资金计划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如果由于承包人没有按本合同要求发出图纸、规范、其它文件或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图纸或指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提供施工全套图纸一式叁份。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公司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磋商前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项目按照场地现状移交，承包人按照建设项目的需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完善，满足施工及有关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本合同 10.4.1 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合同 10.4.1 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利，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发包人按工程图纸范围内现场现状现物交接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

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幼儿园管理及安抚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管线及通讯设施接驳（接驳距离较长）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且按国家安装规范安装经正式检验的独立施工用水表、电表，施工用水、用电费及通讯费等由承包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施工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合理优化施工方案，注意做好保护措施。若因承包人按图施工或不按图施工等一切因施工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需进行房屋鉴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否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复制一式四份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应向发包人提交两份。如没有监理工程师，则由发包人派人负责审查。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 6 套（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自竣工验收起的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幼儿园装修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手续、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临时设施方案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

2) 承包人按时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本工程的实施，操作如下：

① 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三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提出整改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② 承包人如在本工程施工中施工质量未能达到相关规范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

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三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完成整改。

3) 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

4)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发包人有权不定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材料、单项工程进行检测而不需提前通知承包人。

5) 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6) 承包人应提前到相关部门咨询项目中各单项专业验收所需的资料、证照及手续，并承诺完成项目各项验收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 承包人应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得不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合理安排施工工期，不得延误。

8)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道路、管线的使用及师生居民正常生活；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受到干扰时，承包人必须即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陈述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如因承包人施工，影响道路、管线等正常使用、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周边建筑物破坏等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0) 在施工过程中，需按施工规范和发包人要求设置告示牌和指示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1)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安全和防范工作，施工出现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文明施工，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的环境卫生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的余泥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12) 承包人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并在工地大门口明显位置长期设置发放工人工资公告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各班组工人工资发放总额、累计发放总额等，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施工报建时的工人工资保证金由承包人全部支付。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

程中未能及时、足额的发放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项或保修金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若承包人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应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八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若事件给业主造成了信誉伤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① 承包人应保证其相关工作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②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及施工期间幼儿园资产管理工作，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盗窃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③ 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以上工作均须严格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执行，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 承包人须遵守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并负责安全保卫，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以上工作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其所发生的费用。

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已完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施工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此期间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成品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17) 发包人除对与工程实体产生冲突的管线进行迁移外，其余管线均只采取就地保护措施，所以要求承包人在管线上或管线附近通行和施工作业时，必须视情况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有关管线不遭损坏。凡因施工致使管线遭到损坏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施工现场内的余土、垃圾、生产生活设施等，对幼儿园室内外进行精保洁，并达到幼儿园开园的标准要求；临时设施应拆除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

20)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因二次采购所产生的招标费用和因工程发布价变更而产生的预算差额。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如没有监理工程师，则由发包人派人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保证法定工作日内在施工现场。如发现项目负责人出现脱岗的，按 500 元/人·次的标准收取承包人违约金，从进度款用中扣除。超过三次脱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罚 1000 元/次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并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因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有）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⑦死亡。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如有），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如有）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如有）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

承包人必须按响应文件中的人员、设备安排进驻施工现场，并在进场的同时将项目管理层的人员分工和机构设置报告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根据响应文件中的人员清单进行检查；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必须根据施工实际进度需要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项目负责人每缺席一次对承包人处罚 2000 元人民币；安全员、施工员每缺席一次对承包人处罚 1000 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签约合同价的 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合同价的 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签约合同价的 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 2 天以内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若离开 2 天以上的应事先申报监理人获发包人同意，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签约合同价的 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超过三次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合同价的 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人员不到位是指施工人員未經發包人同意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接到發包人通知後一小時內不到施工現場的】。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专业工程（如消防施工部分），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如承包人无某些专业分项工程施工资质，应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分包工程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30%。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现金或不可撤销的中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天内递交。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完成移交之日止。

履约担保的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完成移交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扣罚承包人违约金，违约金可优先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

注：如果在工程建设期间发生保函索赔事件的，索赔方凭相关索赔证明文件的副本到发包人处换取对方的保函原件，然后凭保函原件向相应的担保人索赔。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另行协商_____；

(2) _____另行协商_____；

(3) _____另行协商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幼儿园开园标准。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即为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工程费用。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

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

③符合磋商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

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承包人应对施工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及其他员工进行有岗位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促使各施工参与者重视和真正实现安全生产。

②承包人进行施工活动时，必须编制安全措施计划，范围包含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事故发生、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等，具体包括防尘、防毒、防噪声、降温、设置休息室等。

③承包人应建立安全自检制度，通过采取有组织的定期检查，各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巡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前后检查，施工班组每天自检、互检、交接检查，不定期检查等，清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和改善劳动条件。

④承包人应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域及主要出口，有针对性挂设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配备齐全的应急和安全设施。

⑤临近机动车道的围蔽应设置成品铸铁或钢制防撞杆，按相关交通管理规定设置夜间反光警示标志。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与施工组织设计一同编制、递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应对施工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及其他员工进行有岗位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促使各施工参与者重视和真正实现安全生产。

②承包人进行施工活动时，必须编制安全措施计划，范围包含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事故发生、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等，具体包括防尘、防毒、防噪声、降温、设置休息室等。

③承包人应建立安全自检制度，通过采取有组织的定期检查，各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巡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前后检查，施工班组每天自检、互检、交接检查，不定期检查等，清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和改善劳动条件。

④承包人应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域及主要出口，有针对性挂设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配备齐全的应急和安全设施。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与施工组织设计一同编制、递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按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文明施工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落实各项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落实文明施工责任人，建立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②根据建设单位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和设计文件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③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每个工点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施工提示牌，并张贴有关许可证件。施工铭牌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监督机构名称，开工、计划竣工日期和监督投诉电话等。

④承包人应在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统一、连续、密闭、牢靠的围挡（具体标准参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外观宜与环境相协调。

⑥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机械在材料切割、破碎等作业时，不间断在作业面洒水；施工现场堆放的散体材料、弃土等，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⑦施工后应按要求及时清运现场各类废弃物，施工垃圾、工程渣土需要临时存放现场的，应集中堆放在围挡内，并采用覆盖等措施。

⑧砂石、渣土、垃圾等的装载不超出运输车辆的箱体，运输过程无撒漏或泄露，若运输过

程中造成道路污染，必须在 1 小时内安排专人清理干净。

⑨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过程中噪声排放控制在国家和地方噪声排放标准之内，并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办法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噪声值进行监测，作业时间保证在法律法规限制范围内。通过科学的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地安排施工工序，尽量避免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序施工作业，如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⑩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24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43 号）的相关要求处理。

⑪若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或造成扬尘污染或施工围蔽不达标，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12 个小时内对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围蔽整改完毕。

⑫若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24 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罚款 1000-5000 元/次。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极其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核定的安全措施实际投入情况支付，且支付比例不得超实际施工进度比例（承包人需要提供有效发票或经三方签证凭证以充分证明因落实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调整计划不得免除承包人延误工期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权随机检查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进度，如对比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有滞后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5000 元/天。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5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3天内开工。如没有监理工程师，则由发包人派人负责。

因发包人原因延迟开工造成监理人（如有）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确保提供本项目施工要求的施工设备按时按需进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场延期的，自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起，每延迟1天处以2000元/天违约金，若超出15天未能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如有）确认并签证后，工期相应后延。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15天内经监理单位（如有）、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

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额为每延迟一天 5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出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对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无条件到生产、制造现场监造或验收，该等材料设备到达施工场地后经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的，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或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发包人、监理和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磋商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及特殊技术要求等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

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3)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国家规定由建设单位负责的检测内容除外。）

(4)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 12.1.1 结算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不可调材料的市场价格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要根据企业实际成本综合报价，并承担因不平衡报价造成的损失。

12.1.1 结算条款

12.1.1.1 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2.1.1.2 本工程的报价采用综合清单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不可调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清单单价报价。本项目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统一结算，结算时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施工图、竣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12.1.1.3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 ① 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 ②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③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⑤ 工程变更事件；
- ⑥ 工程量偏差事件；
- ⑦ 费用索赔事件；
- ⑧ 现场签证事件；
- ⑨ 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12.1.1.4 工程竣工结算以施工图纸、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通知、竣工图纸为依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下列办法计算：

(1)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减在±10%内（含 10%）的，按承包人的磋商响应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减在±10%以外的部分，按采购备案预算中相关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进行结算。

(3) 如果单纯取消整个工程量清单项目而不增加的，则按采购备案预算的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进行扣减结算。如果由此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不另行补偿。

(4) 承包人报价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出现时，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对应专业的 2018 年广东省定额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签证确认的价格进行计算；取费费率参照招标预算确定，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后，并乘以结算系数作为结算价款。

【因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须作最后的报价。如最后报价较首次报价有优惠的，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暂估价）等其它不参与竞价的金额不进行调整外，其余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取首次报价时的单价乘以相应的优惠系数为准。优惠系数=（最后报价—其它不参与竞价的金额）÷（首次报价—其它不参与竞价的金额）；最终项目单价=首次报价时的项目单价×优惠系数。（注：系数保留小数点后 4 位有效数。）

结算系数=（最后报价—其它不参与竞价的金额）÷（磋商备案预算总价—其它不参与竞价的金额）】

12.1.1.5 本工程的报价已包含完成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范围内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结算时，除“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提供的相关清单项目外，其余的措施项目不予调整。

12.1.1.6 其它项目费中预算包干费的计算：对于响应文件中有的项目，计算费率按承包人的合同价中的相应费率计算；如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时未对上述费用作出报价的，则结算时不作计算。但如承包人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费用项目的费率比备案预算的费率高的，按备案预算文件中的费率计算。响应文件中无的项目参照备案预算相应费率计算后乘结算系数下浮。

12.1.1.7 承包人应对场地进行考察，应考虑日后场地的施工安排，将材料堆放场地的费

用及材料搬运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12.1.1.8 任何因赶工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12.1.1.9 工程结算时，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相关费用若因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2.1.1.10 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工，并按合同及本结算方法结算。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

12.1.1.11 因承包人主要责任造成的工程变更原则上不予批准，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2.1.1.1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的中介单位审核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12.1.1.13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签发开工令（或签批开工报告）、承包人缴交履约担保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并在施工人员和机械正式进场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 60%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以工程进度为准，具体如下：

1、预付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签发开工令（或签批开工报告）、承包人缴交履约担保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并在施工人员和机械正式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

（1）工程进度完成至 60%时，付至合同价的 50%（预付款 100%抵作工程款）。

（2）项目工程全部完工，发包人付至合同价的 80%。

3、结算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须经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的 97%。

4、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总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待合同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5、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承包人开具工程结算发票给发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向监理单位递交请款资料，

如没有监理单位，则向发包人递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如有监理单位，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符合付款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设违约金，不计逾期利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并且：（1）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区相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实体进行分项验收（含消防验收）。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在整改要求下发后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整改后如仍不合格，发包人将强制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整改费用从工程费用中扣除），验收合格后移交至幼儿园运营单位。（2）本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后，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缺陷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按质量保修条款的规定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进行修缮和整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缺陷责任期满且无工程质量问题并办理质保期到期确认书后结清余款(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中的相关内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 级（含 8 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 24 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③摄氏 45 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 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三水区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办理下列保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 工程开工前，为拟投入施工场地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3) 办理第三方生命财产保险；

(4) 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

(5) 安全生产责任险；

(6)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由施工单位购买的其它保险费用。

注：工程开工时，承包人需提供上述必须并购买的工程保险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送给发包人备案。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新城幼儿园装修及零星改造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承包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附件 2: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新城幼儿园装修及零星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如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优质、高效地建设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新城幼儿园装修及零星改造工程项目，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办法等，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并视整改具体情况采取一定的经济处罚。

二、承包人明确落实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配置足够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安全责任制，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三、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或人员伤亡，发包人派员参与调查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四、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组织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检查出的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五、承包人进场的各种设备或工具必须经相关方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有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须遵守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十项安全技术措施。

六、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实行操作。

七、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八、承包人对发生的各项安全生产事故，应按规定进行上报、统计、分析和处理，绝不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漏报或拖延报告。

九、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年提取一定的安全生产保证基金，用于改善安全措施及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奖励，保证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十、承包人需按照《广东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达标标准》和《广东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基本要求》进行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努力实现“平安工地”验收达标。

十一、各单位努力实现以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一）不发生一次死亡1人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二）不发生火灾责任事故；
- （三）不发生因安全设施不齐而造成的各类责任事故；
- （四）不发生职工伤亡责任事故、急（恶）性中毒责任事故和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本合同签订人因工作变动，由继任人继续承担该岗位责任。

本合同签订有效期为本施工项目完工日止。本合同一式__份，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TY202308XCZX

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新城幼儿园装修及零星改造工程项目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序号	内 容	资 料 所 在 页 码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供应商可根据评审项目自行设定表格，本表格只作参考。

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详见《资格性审查标准》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磋商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不可负偏离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不可负偏离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商务部分评分索引

评审内容	内容	评 审 因 素	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u> </u> 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本表格只供参考，不作为评审依据。

技术部分评分索引

评审内容	内容	评 审 因 素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u> </u> 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本表格只供参考，不作为评审依据。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新城幼儿园装修及零星改造工程项目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有”/“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填“不存在”/“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我方(填“没有”/“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注：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材料(注：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必须提交的资料	资料所在页码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注：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文件规定的，则按该文件执行。】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若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为电子证书或打印件的，需同时提供相关证件政策文件打印件或复印件）并盖章。	
4	供应商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	

	筑行业诚信档案。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 D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广东省以的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印件。	
5	对供应商企业的信誉要求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不影响供应商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对由于安全生产责任问题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供应商，限制投标期内不得参加投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根据本表内容相应进行文字描述，如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2、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或材料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承诺函

致：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新城幼儿园装修及零星改造工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新城幼儿园装修及零星改造工程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工程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

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填“没有”/“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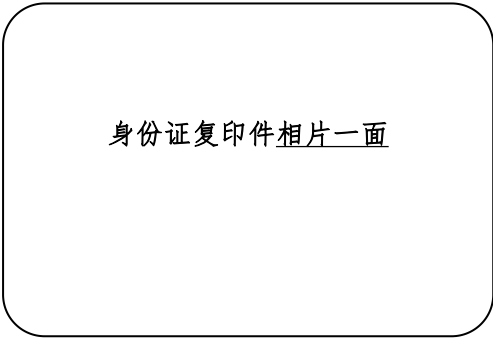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至少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身份证复印件相片一面

身份证复印件国徽一面

磋商保证金凭证

(本项目不适用)

致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的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新城幼儿园装修及零星改造工程项目且(项目编号:TY202308XCZX)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的填写与凭证的要素一致。

2. 磋商保证金汇出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保证金凭证凭证的复印件。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响应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优于采购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低于采购要求，则填写“负偏离”。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采购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属于负偏离的可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编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响应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优于采购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低于采购要求，则填写“负偏离”。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或低于采购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属于负偏离的可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注：1. 填写商务部分评分要求的项目业绩。

2. 根据本表中的业绩项目顺序，单独填列以下《单项业绩情况表》。

单项业绩情况表(序号：)

1	项目名称	
2	客户名称	
3	合同金额（万元）	
4	合同签订时间	
5	联系人及电话	

注：根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业绩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团队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根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评分所需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资料

注：所提交的复印件/打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的顺序及相应内容，结合供应商实际能力进行编制。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专业优势。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首轮磋商报价（磋商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报价要求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的“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报价范围的要求。	

- 注：1. 报价大写用中文汉字填写，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小写填报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本表除了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另外多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明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有关规定对工程量清单报价。

格式根据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应用广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条件，但**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附件一 评审细则

评审细则

项目编号：TY202308XCZX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新城幼儿园装修及零星改造工程项目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新城幼儿园装修及零星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磋商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审细则，内容包括本次采购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 购 人：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或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抽取。

二. 评审须知

1. 关于评审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磋商小组成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磋商小组成员不得试图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的评价意见。

2. 关于评审责任

（1）磋商小组成员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磋商小组成员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供应商名单及评审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是该供应商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供应商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关于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审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审原则

1. 磋商期间，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响应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3. 各方当事人、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磋商现场的一切异常情况应如实记录在磋商报告中。

4.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 开启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磋商保证金(如有)的递交情况。

(2) 采购人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是获授权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的临时身份证原件可作为本项目所要求的身份证原件。上述要求有效证明的资料须另外随身携带一份，不可密封在响应文件内。

在评审过程中，若磋商小组认为必须临时召唤供应商授权代表进入评审现场时，则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处理磋商小组要求的相关事宜，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对于缺席开标会或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到达评审会现场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或作无效磋商处理。

(3) 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及响应文件份数。

(4) 采购人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5)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响应文件退还给供应商，本项目将视为采购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如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满足三家的，开标时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7) 响应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响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 评审

评审分四个阶段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主要审查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件1 资格审查标准》。

(2)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①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②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⑤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对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

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最后报价对所有供应商不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4）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

-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③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5）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磋商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磋商小组成员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和价格部分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磋商小组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提请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后报价及技术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方法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分采用量化方法，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技术部分得分=各磋商小组成员评分总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各磋商小组成员评分总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本项目得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六. 定标和授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七.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八. 附件

- | | |
|------|----------|
| 附件 1 | 资格审查标准 |
| 附件 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附件 3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 附件 4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 附件 5 |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资格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注：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文件规定的，则按该文件执行。】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若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为电子证书或打印件的，需同时提供相关证件政策文件打印件或复印件）并盖章。 4、供应商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的考评等级为 D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按要求进行承诺。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按要求进行承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以联合体身份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9、对供应商企业的信誉要求 9.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不影响供应商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9.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9.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9.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9.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9.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号），对由于安全生产责任问题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供应商，限制投标期内不得参加投标。
--	--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不可负偏离条款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不可负偏离条款
响应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技术部分(40)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先进、完整、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2）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普通、较完整、较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3）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落后、不完整、不具体、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4）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8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质量、进度保障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项目关键节点要求的（含幼儿园验收专项计划及保障措施），得 10 分； （2）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项目关键节点要求的（含幼儿园验收专项计划及保障措施），得 6 分； （3）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不完整，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匹配度较低及与项目关键节点要求不太相符的（含幼儿园验收专项计划及保障措施），得 2 分； （4）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10
	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价：（1）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2）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保证措施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3）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保证措施不完整，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匹配度较低的，得 2 分； （4）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8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 （1）具有详细具体的应急预案且具针对性的，得 8 分； （2）只有简单描述应急预案的，得 5 分； （3）应急预案无条理的，得 2 分； （4）没有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8
	合理化建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价： （1）合理化建议具体、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合理化建议简单一般的，得 4 分； （3）合理化建议无条理的，得 2 分。 （4）没有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6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打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注明材料或注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商务部分 (40 分)	认证证书	供应商获得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证书均具备的，得 5 分，上述证书每缺少任意一个的，扣 2 分，最高扣至 0 分。注：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注：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关键页（须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15
	企业获奖及表彰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奖项颁发或表彰公示时间为准）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企业类表彰或工程项目获奖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1）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2）表彰不包括 QC、工法、科技类、诚信类、信用类表彰；（3）企业获得表彰应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或文件确认为准；须提供国家、省、市、区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正式获奖公示网址及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提供的是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或表彰，该相关协会是指已经在民政部门登记，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 chinanpo.mca.gov.cn/）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如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注：（1）项目负责人及以上人员之间均不得相互兼任。（2）上述人员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并须	4

	外)	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3)技术职称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上注明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则以学历证书专业为准。注册执业资格专业:以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	
	项目负责人职称情况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初级或助理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注:专业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无相关专业,则以学历证书专业为准。	4
	信用评价	供应商所在的市级(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且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中诚信综合考评;①获得“诚信A级”的得6分;②获得“诚信B级”的得3分;③获得“诚信C级”的得1分;注:提供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网页企业考评情况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企业诚信等级以评标当日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确认的诚信等级为准。	6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打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注明材料或注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附件 5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占 20 分。

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响 应 文 件 / 首 轮 报 价 表 / 响 应 文 件 电 子 版

项目编号：TY202308XCZX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新城幼儿园装修及零星改
造工程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 2023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以上“响应文件/首轮报价表/响应文件电子版”标记的位置，根据“响应文件”、“首轮报价表”、“响应文件电子版”实际内容分别标记于不同信封或文件袋中。